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誠

選任辯護人 郭季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13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振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振誠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和解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於附件所示時、地著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竊得物品已返還予附件所示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辯護人雖以被告係因一時失慮方為本案犯行，且附件所示被
02 害人已與被告和解並不願追究等語，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
03 刑，惟本院考量被告前曾因竊盜機車之行為，經本院以113
04 年度簡字第408號判決處拘役50日，緩刑2年，該案並於民國
05 113年3月27日確定，有該案判決書及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
06 足見被告於涉犯前案後仍未知所警惕又為本案犯行，欠缺自
07 制能力，難認無須經由刑之執行，被告即可徹底悔悟，並明
08 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故本院認被告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
09 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10 五、被告如附件所示竊得之物，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前揭
11 物品既已發還附件所示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鄭益民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7407號

01 被 告 陳振誠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巷00○0號

03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慈
04 惠醫院）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振誠於民國113年8月7日0時22分許，行經高雄市○鎮區
10 ○○○路00號騎樓時，見戴清敏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不詳）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發動電門竊取之，得手後作
13 為代步工具。嗣戴清敏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
14 全情，並扣得上開機車1輛及鑰匙1串（已發還）。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振誠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戴清敏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和解 書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張靜怡